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1〕8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领导人选的通知

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委〔2018〕62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对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经2021年8月25日县政府第3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3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以下人员作为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导人选：

一、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选

工会主席候选人：庄凤青。

二、交发集团权属子公司领导人选

（一）泉州惠通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：李智勇。

（二）惠安县惠达公共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：杨红洪。

请按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泉州惠通置业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惠安县惠达公共运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财政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9日印发
